

# 关于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项目合同备案的情况说明

泌阳县财政局：

我单位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在招标时，各中标公司的中标金额为单批次平均金额。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按照公开招标标段预算金额 375000 元的 5% 支付 18750 元预付款，在年度抽检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各中标公司实际完成批次数量支付剩余款项。

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政府公开采购项目合同需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备案，但由于该项目横跨整个年度，时间周期较长，且各中标公司的实际完成批次数量当前无法确定，最终支付金额需在年度抽检任务完成后进行核算。因此，该项目在招标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及年度抽检任务完成后分别进行备案。

特此说明！

采 购 人：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396-7922808

乙方（供应商）：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30332330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II 包开展的技术服务合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中标单批次平均价格：966.00 元，签订合同时按照标段预算金额 375000.00 元的 5% 支付预付款 18750.00 元，剩余金额按乙方抽检批次，且经甲方考核通过后进行支付。

## 一、词语定义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 （一）“项目”是指甲方委托指定范围需实施检测的项目。
- （二）“甲方”是指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乙方”是指承接本项目检测的中标单位。

第二条本项目检测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本省、市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服务期限：2026 年度

三、承包费结算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按照标段预算金额 375000 的 5 %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8750 元。

乙方在委托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递交委托检测报告，甲方接到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费用。

## 四、乙方的责任

（一）向甲方报送本单位机构负责该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检测规划，完成甲方约定的检测项目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甲方实现采购预定目标。

（三）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四）乙方承接任务后不可再行委托或分包，否则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五、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应将在乙方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检测任务委托给乙方，对乙方开展的检测任务进行质量管理与考核。

(二) 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检测项目有关的资料。

(三) 甲方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本项目与乙方联系。若更换代表，提前通知乙方。

## 六、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一) 项目检测过程中有关事项向甲方的建议权。

(二) 项目检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高效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七、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对乙方进行质量考核权。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检测报告。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直至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 八、考核要求

(一) 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满足法定和检测合同（协议）要求，乙方需按法定及合同要求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在法定或约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资质认定标，如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或非因甲方因素造成不符合合同要求，累计 3 次（含）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二) 报告的准确性应满足要求，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时，甲方将不定期的开展检查或盲样比对，以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考核不通过（其中参与考核次数大于 20 次的以不合格率计，不合格率超过 20%）以及被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检测公司取消中标资格。其中涉嫌弄虚作假的，如乙方无有效证据证明其未弄虚作假的，甲方不承担该合同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须自行履行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事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 九、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 在检测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检测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二) 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十、违约责任

(一) 在责任期内，乙方因检测项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的计算按合同专用

条款规定，赔偿金不超过承包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检测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应当履行检测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将部分合同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二)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任何活动。

#### 十二、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提起仲裁、诉讼。

#### 十三、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见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泌阳县文化路东段路北（尚东如意府对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太行大道西段路南  
潜龙工业园 30#楼

邮政邮编：463700

邮政邮编：453600

电话：0396-7922808

电话：18530732230

日期：2026年6月18日

日期：2026年6月18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435.9万元，资产总额为143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标通知书

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公示完毕，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 H 包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陆（小写：966 元），服务期限：2026 年度，质量标准：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